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章政字〔2024〕18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济南市章丘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-2025年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章丘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同意，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规划》是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基本依据，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布局，科学有序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任务在我区的细化和落实，是对我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部署安排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山生态修复等活动，应当符合《规划》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当与《规划》做好衔接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部门协同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组织实施工作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和反馈，确保《规划》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全面完成。

《规划》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印发并具体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9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，83310117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